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 有關設備採購協議的關連交易

### 設備採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KPS已與寧波力華訂立設備採購協議，據此，KPS已同意購買且寧波力華同意出售設備，對價為10,749,918美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KPS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寶鑫特鋼科技有限公司間接持有KPS 65%的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力勤投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32.65%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力勤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寧波力華由力勤投資持有51%，因此為力勤投資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寧波力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對價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除外。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KPS已與寧波力華訂立設備採購協議。

## 設備採購協議

設備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KPS (作為買方)
- (ii) 寧波力華 (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該設備包括五台40t-43m型門座式起重機。

該設備由寧波力華製造，並無原始購置成本及估值。

履約保證函：寧波力華須向KPS提供相等於對價(定義見下文)10%的不可撤銷銀行履約保證函(即履約保證函)。履約保證函有效期至設備交付後一個月。

對價：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的對價為10,749,918美元(「對價」)。對價分期支付概述如下：

- (i) 10%須於收到履約保證函後15個工作日內作為預付款項支付；
- (ii) 20%須於收到有關設備設計及製造的文件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
- (iii) 30%須於設備製造完成及收到有關交付設備的文件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
- (iv) 30%須於收到設備交付驗收證書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v) 10%須於收到確認保修期內執行保修屬符合規定的文件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保修期為設備驗收證書發出後24個月，或於最後一批設備送達日期後36個月(以較早者為準)。

對價須以電匯方式結算。

根據以下詳述的投標程序，對價乃參考獨立第三方賣方的類似設備的現行市價釐定。

董事認為，設備採購協議項下的對價屬公平合理。預期對價將以KPS的內部資源支付。

交付： 根據設備採購協議，寧波力華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交付全部五台設備，運往印度尼西亞奧比島的指定港口。

## 訂立設備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需要通過增加貨物處理能力及提高整體營運效率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本集團考慮購買門座式起重機以支持其營運，並邀請寧波力華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賣方投標銷售門座式起重機。本集團於投標過程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所提供的條款；(ii)門座式起重機的定價及(iii)所提供門座式起重機的質量。

考慮到(i)於本次交易中，寧波力華提供的設備的價格較獨立第三方賣方的價格更優惠；及(ii)寧波力華提供的更有利的交付時間及相關成本，考慮到設備必須交付至印度尼西亞的Obi島，本集團決定向寧波力華採購設備，因為寧波力華提供的條款對本集團最有利，能更好地滿足本集團的需要及要求。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備採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設備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確認

蔡建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力勤投資（持有寧波力華51%權益）的控制人）及蔡建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蔡建勇先生的胞弟）被視為於設備採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47條就有關設備採購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於訂立設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時，概無董事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鎳全產業鏈的業務。

## 有關所涉訂約方的資料

KPS為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RKEF項目二期的運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於本公告日期，KPS由本公司間接持有65%的權益。KPS剩餘的35%股權由印尼合作夥伴持有。HJR是印尼合作夥伴的母實體，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Lim女士為Feng Yi Pte. Ltd. (持有本公司17%的股權的股東)的實際控制人。

寧波力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港口機械及零部件的設計、開發及製造。於本公告日期，寧波力華由(i)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蔡建勇先生所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力勤投資直接持有51%的權益；(ii)象山光明輸送機有限公司直接持有34%的權益；及(iii)寧波勵華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直接持有15%的權益。於本公告日期，(i)象山光明輸送機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葉再賢及葉銀珠，彼等分別持有上述公司91.59%及8.41%的股權；及(ii)寧波勵華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葉再賢、胡志東、葛冬晉及葉銀珠，彼等分別持有上述公司46.67%、16.67%、30.00%及6.66%的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力勤投資外，寧波力華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KPS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寶鑫特鋼科技有限公司間接持有KPS 65%的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力勤投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32.65%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力勤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寧波力華由力勤投資持有51%權益，因此為力勤投資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寧波力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對價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除外。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分別具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45）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設備」     | 指 | KPS根據設備採購協議向寧波力華採購的設備，包括五台40t-43m型門座式起重機                                |
| 「設備採購協議」 | 指 | KPS（作為買方）與寧波（作為賣方）就收購設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設備採購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交易並於聯交所上市                                |
| 「HJR」    | 指 | PT Harita Jayaraya，一間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母公司實體，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
| 「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 | 指 | PT Trimegah Bangun Persada，一間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 「KPS」       | 指 | PT Karunia Permai Sentosa，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間接持有65%權益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
| 「力勤投資」      | 指 | 浙江力勤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建勇先生控制，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
| 「Lim女士」     | 指 | Lim Shu Hua, Cheryl女士，為Feng Yi Pte. Ltd.（持有本公司17%股權的股東）的實際控制人                       |
| 「寧波力華」      | 指 | 寧波力華港機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履約保證函」     | 指 | 寧波力華根據設備採購協議以KPS為受益人提供的不可撤銷銀行履約保證函，金額相等於對價的10%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地區                                                          |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中國，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建勇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余衛軍先生和王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和王緝憲博士。